

证券代码：873317

证券简称：三德信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持续扩大产能的需要，预计购买董事魏静平所持有的宝马牌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根据北京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永大评报字[2020]第020011号《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魏静平所持有的车辆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魏静平所持有的上述车辆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含税价值）为352,182.00元。双方同意，公司按350,000.00元购买董事魏静平所持有的宝马牌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201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5,972,192.99 元，期末净资产为 60,967,797.10 元。魏静平所持有的上述车辆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含税价值）为 352,182.00 元，交易金额为 350,000.00 元，因此，上述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魏静平持有的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魏静平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魏静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17-2 号 303 室

关联关系：魏静平系公司董事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魏静平所持有的宝马牌 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闲置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永大评报字[2020]第 020011 号《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魏静平所持有的车辆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魏静平所持有的上述车辆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含税价值）为 352,182.00 元。双方同意，公司按 350,000.00 元购买董事魏静平所持有的宝马牌 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

### 四、定价情况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定价 350,000.00 元人民币的协议价格。

上述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魏静平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17-2 号 303 室

受让方：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6 号南侧 1-4 层

法定代表人：韦秋兰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宝马牌 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 350,000 元购买魏静平持有的宝马牌 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该宝马牌 BMW7201EM(BMW525)小型轿车的所有权人。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持续扩大产能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